

- 第一條 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(含本會專任會務人員)之子女就學，特定本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人員(含本會專任會務人員)之子女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日間部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。
- 一、操行成績：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75 分(含)以上，或乙等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學業成績：
 - (一)大專院校生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 75 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高中職生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，平均分數在 75 分(含)以上者，並以英數理化平均 70 分以上為優先。
 [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比照高中職辦理；五專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生辦理]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申請人參加本會連續兩年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本會會員代表或公司負責人(含本會專任會務人員)之子女(指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會員代表或公司負責人子女)。
 - 三、一家公司至多以申請大專院校生、高中職生，各一個子女為限，同一子女具有兩個以上申請人之身分時，只得以一家公司名義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繳畢本會當年度常年會費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填寫申請書乙份(由本會印製)。
 - 二、繳驗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應屆畢業生免繳學生證明)。
 - 三、繳驗學年成績證明乙份，並加蓋學校核驗章。
 - 四、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- 一、每學年度公私立大專院校生十名(公私立各半)，公私立前三名保障醫理工科等，其餘不分科系，依本條第二款標準取捨，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，高中職生十名(公私立各半)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二、申請名額超過所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；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已操行成績為優先；唯操行成績亦相同時，則已加入本會年限久者為優先。
- 第六條 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常務理監事會及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後公佈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博士班、補習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，如有疑異時，以常務理監事會認定為準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十條 獎學金由本會編列預算或動支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基金。
- 第十一條 受獎人應親自至會員代表大會會場接受頒獎，如因故無法到場領取，可擇派代理人領取，若仍因故無法派遣代理人領取，於當年度理監事會議(發函通知)補領，授獎人親自或派代表領取，否則以棄權論處。
- 第十二條 得獎者之會員代表資格變更須超過 6 個月以上。
- 第十三條 國外之學校成績不予採納。
- 第十四條 高中組操行成績必需是優良或優良以上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